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0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2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6日
聲請人	吳美華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管理費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124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判命聲請人應給付每月溫泉水費予管理委員會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8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確定，復提起再審，亦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均未審酌溫泉水費與自來水費性質相同，應由住戶自行負擔，而非由管理費支付乙節，亦未說明聲請人應給付每月溫泉水費予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依據，遽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，已屬枉法裁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以一己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02號吳美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